淡江時報 第 458 期

**教室上課規則　今起正式實施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芳鈴報導】本校為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與學習環境，並使學生養成「勤學」、「整齊」、「清潔」、「樸實」之生活美德，特別訂定了「淡江大學教室上課規則」，自本學期開始上課時實施；在教務處資訊化的政策下，教務處已將教室上課規則以E-mail方式寄至學生個人信箱。

　上課規則中共有九條，第一條指出：教室為教學使用之公共場所，上課中除教師有特別規定之外，皆應遵守本規則。教務長傅錫壬特別針對第一條規則表示，這是一項人性化的規定，實際的上課規範仍取決於教師的準則，因為教師是課堂上的權威，有權決定自己的上課規範；教務長也提到，遵守教室上課規則是自身修養的表現，同學應當與老師互相尊重，共同實踐教室上課規則，以達到擁有良好教學及上課環境與培養學生美德的目標。

　其餘規定為：二、不得攜帶寵物進教室、上課期間亦不得喧嘩吵鬧；上課時應關閉個人通訊器材，以免影響上課；三、如因課程需要移動課桌椅時，下課應恢復原狀，俾利次節上課使用；四、桌椅、牆壁、門窗嚴禁塗寫，白板不得使用非白板筆，白、黑板上不得使用任何膠帶張貼圖表、海報；下課後班代表或值日同學應將黑、白板擦拭清潔；五、教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、瓦斯炊具烹煮食物，除飲水外，不得吃零食及用餐、任意拋棄雜物及垃圾；六、媒體教室內多媒體教學器材損壞或故障，請通知教育發展中心教學科技組，專用教室設施請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，其他設施請通知總務處營繕組；下課後請主動關閉門窗、電器及各項教學設備；七、教室內之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故意損毀破壞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送學務處議處；八、若有違反上述規則者，教師或其他管理人員得移請學務處依校規記予小過處分。

　對於這項新的教室規定，大部分教師多保持正面肯定的態度，軍訓室教官吳逸凡中校就提到，現在的大學生普遍缺少禮貌，制定了教室規則後，教師便有依據來限制學生，是一項很好的措施。且教室規則能適時維持上課時的秩序及保持教室的環境清潔；而且也能保有自己的權限，依照自身的彈性對學生加以規範，並不至於會招致學生的反彈。

　而學生們對這項規則的優劣，則是反應出各種不同的想法。資管四C李宏彬同學即表示，上課關手機原本就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，學生若執意要開手機就該設定為震動或無聲，才不會妨礙到上課的秩序；至於其他的規定他也認為，這些措施確實有施行的必要，但是要徹底實行仍有一定的困難，例如我們下課時通常就得趕到下一間教室上課，幾乎沒有時間可以擦黑板或是恢復教室的原狀，因此他覺得有些規定還需多作考慮。